

#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

101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4年03月04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4年04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5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 
(107年01月01日實施)  
106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 
(106年10月01日實施)  
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 
(107年08月01日實施)  
109年0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  
(109年03月01日實施)  
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  
(110年09月01日實施)  
110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 
(111年01月01日實施)  
113年0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 
(113年04月01日實施)  
依113年11月14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2247780號函修訂  
(114年01月01日實施)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14日新北教環字第1132247780號函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(以下簡稱本校場地)，指本校各類運動場、操場、活動中心、教室、會議室及開放式空間。  
若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為充分發揮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開放提供民眾使用。  
本校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，免予申請、收費。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1)，經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(如附件2)。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者，不包括之。  
前項申請，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  
前項「特定使用者」係指申請於特定時間及固定場地使用之單位團體；除上述以外之個人為一般民眾。
- 四、本校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之情形如下：
  - (一)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、學校為主辦機關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
  - (二)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  - (三)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- 五、本校場地開放時間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星期一至星期五(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)：上午6時至7時，下午6時至9時。

(二)星期六：上午6時至下午9時。

(三)寒暑假上班日：上午6時至7時，下午6時至9時，如有特殊需求須借用校園場地，經學校同意後准予借用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場地使用相衝突時，應以本校學生課程、學生社團學習及公務處理為優先，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自行訂定與公布。

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提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
六、本校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(一)學校教育活動。

(二)體育活動。

(三)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
(四)本校操場僅供體育活動使用，運動賽事、體育教學及校內師生優先使用。

七、使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本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
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本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(六)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八、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：

(一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
(二)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：

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十、本校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經申請核准後須填寫「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」(如附件3)，並於使用起始日前完成繳費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本校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(一)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
(二)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
(三)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
(四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(五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
(六)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
(七)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。

(八)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收費標準

場所		場地使用費 及清潔管理費	冷氣	備註
活動中心	2 樓空間 (含舞台)	3000/時	1000/時	空調另計
	2 樓羽球場	250/時/單面	600/時	每次三個月 當日至少要有 2 面出租，方可 開放申請
	1 樓桌球室	200/時/每桌	無	固定月租、自備球具、至少連 續租 4 次
	1 樓韻律教室	500/時	200/時	
教室	普通班教育	500/時	50/時	
	電腦教室	600/時	50/時	
會議室	一般會議室	700/時	500/時	202 會議室
	司令台會議室	1000/時	500/時	
操 場		1500/時	無	
梅花廣場		200/時	無	
前門 1 樓穿堂		70/時	無	
校舍 1 樓穿堂 (_____樓)		50/時	無	
<p>1. 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2. 凡借用場地需事先佈置者，需一併申請，且租借標準相同。</p>				

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 \_\_\_\_\_ 茲保證借用本校場地，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- 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  - 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 - 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  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 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  - 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  - (六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 - 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  - 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 - 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  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 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 - 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  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  - 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

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**場地管理單位：**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 張照璧 校長

地址： 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116號

**立保證人/單位：**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